

XIAOYUAN ANQUAN
YU NONGCUN ZHONGXIAOXUE
XINGQINHAI FANGZHI JIAOYU

校园安全与农村中小学 性侵害防治教育

廖怀高·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校园安全与农村中小学 性侵害防治教育

廖怀高·著

XIAOYUAN ANQUAN
YU NONGCUN ZHONGXIAOXUE
XINGQINHAI FANGZHI JIAOYU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园安全与农村中小学性侵害防治教育 / 廖怀高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643-5230-1

I. ①校… II. ①廖… III. ①性犯罪—预防犯罪—中
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6460 号

校园安全与农村中小学性侵害防治教育

廖怀高 著

责任编辑

张慧敏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0

字 数

148 千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5230-1

定 价

49.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言》》》

近年来，儿童性侵害一直未间断，每年新闻媒体披露出数以百计的儿童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呈现出低龄化趋势，加害者呈现出老龄化趋势。国内最小的性侵害受害者仅有6个月，而加害者中也有年逾古稀的老人。加害者不仅有陌生人，也有受人尊重的“校长”，还有智力残疾人。性侵害的真相超出人们的想象，不仅显示出了性侵害的严重性，也揭示出性侵害本身的复杂性、大力发展性侵害防治教育的必要性和提升性侵害防治教育专业技能的紧迫性。性侵害防治教育越来越为人们所理解、接受，教育部门以及一些社会有识之士纷纷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性侵害防治教育工作。女童保护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如火如荼地开展。从性犯罪学角度来看，性侵害问题极为复杂和专业，它涉及教育、心理、社会学、犯罪学等多学科的专业知识，仅有热情是不够的，也不可能通过几次讲课就彻底消除性侵害问题。性侵害防治教育需要足够的理论研究成果作为支撑，同时也需要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进行经验与教训的总结。仅仅把性侵害防治教育看作是安全教育或被害预防教育是远远不够的，既无法从根本上消除性侵害，而且也容易出现教育真空地带。它既要预防被害，也预防性犯罪，更需要预防再犯；它既需要教育女性预防被害，也需要教育男性预防被害。性侵害防治教育需要进行通盘考虑，需要从性别、年龄段、加害者与受害者等角度进行考虑，更需要从性侵害的成因角度出发进行系统设计，如果仅仅教授搏击等纯“安全技术”是无法从根本上预防性侵害的，反而容易将处于弱势地位的儿童置于危险境地。

本书希望为教师和家长提供较为全面和系统的儿童性侵害防治教育方案，从性侵害现状、成因、特点、教育现状、教学艺术、性侵害处理流程等角度进行分析，目的是让教师和家长对性侵害有较为深入的、全面的了解。本书以两性交往为中心，以提升两性交往能力为教学目标，以培养良好的安全习惯为核心进行被害预防教育，以脱离不良性刺激为突破口，培养良好日常生活习惯为核心进行性犯罪预防教育。与同类书

籍相比，教育理念的创新是本书的最大亮点之一。教师和家长在使用本书时，可根据教育对象的层次与接受能力，进行细化与深化，根据预防被害与性犯罪的不同，选择性地实施教育。本书是笔者长期以来对性侵害问题进行思考的初步结果，书中免不了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乃至一些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学者、老师、家长批评指正。您的批评既可帮助我完善对性侵害的思考，同时也能帮助性侵害防治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将有助于减少性侵害的发生。

长期以来，我未能尽到为人子、为人夫、为人父的责任，在这里给家人说一声对不起，感谢你们的包容与支持。其次，我感谢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对我的支持和帮助。最后，感谢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邹蕊老师跑前跑后，为我办理各种繁琐的手续。

廖怀高

2017年5月19日

目 录

上编 理论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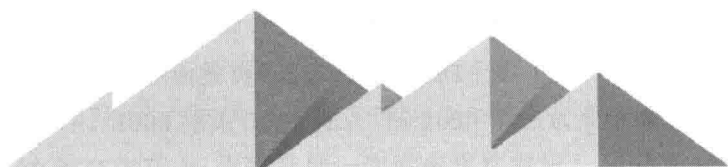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绪 论	003
第二章 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理论依据	008
第一节 儿童性侵害的定义	008
第二节 加害者与受害者	012
第三节 特殊的性伤害	021
第四节 性侵害的成因与分类	025
第五节 性侵害对儿童受害者的影响	031
第六节 受害儿童的需求与社会支持	037
第三章 国内外中小学性侵害防治教育	049
第一节 性侵害教育现状	049
第二节 中小学性侵害防治教学现状	053
第三节 性侵害防治教育的基本理论	058
第四章 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教学方法与技巧	061
第一节 性侵害防治教育教学方法	061
第二节 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教学艺术	073
第五章 中小学性侵害事件处理模式与流程	077

下编 教案编

教案一 我的身体	091
教案二 我的隐私，你不能碰！	094

教案三 朋友圈	097
教案四 安全约会	100
教案五 爱与不爱的决定	105
教案六 性冲动, 怎么办	111
教案七 远离色情诱惑	116
教案八 学会拒绝	121
教案九 正确理解同意	125
教案十 控制愤怒情绪	130
教案十一 不再害怕	134
教案十二 安全的秘密与邪恶的秘密	142
教案十三 认识性侵害	146
教案十四 正确识别高危情境	150
参考文献	153

上编 理论编



第一章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儿童性侵害不是近年来才出现的新型犯罪,但是最近几年儿童性侵害的新闻报道明显增多,从“贵州习水公职人员嫖幼案”到“海南万宁校长开房案”,从“李某某迷奸案”到“李某某轮奸案”,从印度的“公交车轮奸案”到国内校园性侵害案,每起性侵害案的爆出都触动着广大民众的敏感神经,性侵害已经成为社会隐患之一,性侵害更成为广大父母最为担心的安全问题之一。国内学者龙迪教授的调查表明,我国儿童性侵害案件并不少见。全国各地投诉“儿童性侵犯”的个案 1998 年为 2948 件,1999 年为 3619 件,2000 年为 3081 件。^①据 2000 年北京大学陈晶琦教授的调查:25.5%的女生在 16 岁前受到一次或多次性侵犯,其中有 18 人经历强奸未遂,有 5 人经历强奸。^②2003 年陈晶琦教授的调查结果显示:20.0%的女生和 14.3%的男生 16 岁以前曾经历过非身体接触或身体接触的性虐待,11.3%的女生和 7.7%的男生经历过身体接触的性虐待,59.4%的女生和 51.7%的男生在 11 岁及以下遭遇首次性虐待。^③重庆市某县检察院所办理的 14 件农村留守女性遭受性侵犯的案件,受害人全部为女童,多集中在 5 至 12 岁,最小的仅 3 岁。^④重庆市相关调查还显示:2005 年至 2007 年 9 月重庆检察机关共办理与农村留守儿童相关的性犯罪案件达

① 龙迪:《性之耻,还是伤之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 页。

② 陈晶琦,Michael P.Dunne,王兴文:《某中学高中女生儿童期性虐待发生情况调查》,《中国学校卫生》,2002 年第 2 期。

③ 陈晶琦:《565 名大学生儿童期性虐待经历回顾性调查》,《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04 年第 10 期。

④ 张德江,范晖辉:《强奸犯罪案件中未成年女性被害情况实证研究——以重庆市 2007 年 1 月—2008 年 4 月发生的相关案件为依据》,《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6 期。

601 件,有 228 人为未成年被害人,占总人数的 59%,其中女童有 169 人,占 74%。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仅从 2006 年至 2008 年新闻媒体报道中收集到 340 例青少年性侵害案件。据“女童保护”组织的统计,2015 年新闻报道的儿童性侵害案件(14 岁以下)达 340 起,平均每天曝光 0.95 起,而 2014 年高达 503 起。^①目前国内最小的性侵害受害者是仅有 6 月的婴儿。^②儿童性侵害不仅发生在普通人群之中,而且也发生在过去经常被忽视的一些特殊人群之中。近年来,这些特殊人群中发生的性侵害也逐渐被人们所了解和关注。例如,智力发育迟滞缓者不仅容易成为性侵害的受害者,同时也可能成为性侵害的加害者。有学者指出,在做过生育控制手术的智障女孩或妇女中,有 25%的女性智障者曾经遭遇过性暴力。^③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北京市密云县法院、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内蒙古巴林左旗检察院等司法机关的相关报告显示:以女性智障者为被害人的案件占强奸案的比例从 26%到 63%不等。也有学者明确指出,男性智障者也可能成为性侵害的受害者。Briggs F.指出:男性智障者遭遇性侵害的比例是 30%。^④智障者遭遇性侵害往往并非仅有一次,49%的智障者经历过至少 10 起性虐待事件。^⑤有一点需要明确指的是,性侵害的发生率远远高于报案率,世界卫生组织认为:“对性暴力有相当数量的低估”,学者谭晓玉进一步提出“隐案率为 1:7,每曝光出一个案件的背后可能隐藏着 7 个未披露的同类案件”^⑥。国内学者对青少年性侵害的研究与调查,一方面反映出当前我国青少年性侵害问题的严重性,青少年性侵害远比社会了解的更为严重;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青少

① 李盈盈:《女童保护调查:防性侵要加强熟人防范 需家长重视》,未来网, http://news.k618.cn/dj/201603/t20160302_6824720.html。

② 马佩连:《南平 6 个月大女婴遭堂叔性侵 嫌犯获刑五年》,腾讯网, <http://fj.qq.com/a/20150630/056892.htm>。

③ Sobsey, D., Violence and Abuse in the Live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d of Silent Acceptance?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1994.

④ Briggs, F.Developing Personal Safety Skills i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1995.

⑤ Sobsey, D, & Doe, T. Patterns of sexual abuse and assault. Journal of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1991 (3): 243-259.

⑥ 谭晓玉:《师源性侵害研究:现状调查与成因分析》,见《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 年第 4 期。

年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二、国内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现状

龙迪教授指出：“如果没有外界的干预，性侵犯现象是不会自动停止的。”^①而性侵害防治教育的实施，是预防和阻止儿童性侵害的基础。忽视性侵害防治教育将使青少年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没有侵害防治教育一方面使得部分青少年容易受到性虐待与性剥削，另一方面又使得青少年过度限制与他人的人际交往，进而影响到青少年的正常生活，尤其是两性关系的发展、两性交往能力的锻炼与提高。

我国台湾地区性侵害防治教育开展较早。根据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称：各级中小学每学年至少有四小时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课程，主要包括：两性生理构造、安全性行为、两性平等、性心理、尊重性自由、性侵犯的认识、性侵害的危机处理等多方面知识。台湾地区在性别平等的框架下，开展性侵害防治教育，并形成较为完善的包括性侵害教育、危机处理以及性犯罪、受害者治疗在内的性侵害防治体系。

目前大陆地区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刚处于起步阶段。教育部对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一直较为重视，2007年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要求：四至六年级小学生应形成明确的性别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初中生学会应对性侵害的基本技能，高中生学会运用恰当的方法保护自己，预防性侵害。当遭到性骚扰时，要用法律保护自己。2008年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再次强调初中生应了解什么是性侵害，掌握预防方法和技能；识别容易发生性侵害的危险因素，保护自己不受性侵害。2013年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四部委下发的《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对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做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该文件内容包括科学预防性侵犯教育、隐患摸底排查、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女生宿舍管理、教职员管理、家校联系、妥善处置中小學生性侵犯事件、营造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长效机制等九个方面。总体来说，当前教育部门对

^① 龙迪：《性之耻，还是伤之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越来越重视，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在实践操作层面已经取得预期的教育效果。与台湾地区相比，大陆地区性侵害防治教育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教育部文件大多停留在倡议性层面，缺乏强制性，可操作性较差，而台湾地区明确规定了性侵害防治教育的学时和教学内容。台湾地区将性侵害防治教育定位于性别平等教育，大陆地区将性侵害防治教育定位于安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两种不同的定位反映出不同的教育理念。因此，大陆地区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虽然有很大进步，但是教育效果距离社会公众的期望值还有很大差距。目前中小学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既缺乏法律层面的硬性规定，也缺乏总体设计；既缺乏专业教材，也缺乏对教师的专业培训，导致教师相关专业知识不足，难以有效开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三、研究问题

目前国内学术界对青少年性侵害教育现状进行了不少的调查研究，社会大众初步了解到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的重要性与紧迫性。纵观国内学术研究现状，对于“怎么教”“教什么”等关键性问题，明显发现：研究成果对性侵害教育教学的重视严重不足。因此，本研究试图对上述问题做出回答，尝试着归纳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技巧等。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不等同于单纯的知识教育，它主要是一种能力教育和培养，它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巧。缺乏专业指导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要么停留在表面或形式上，要么不当的性侵害教育对受教育者产生误导，轻者造成受教育者产生心理阴影，重者可能使受教育者在与犯罪分子搏斗中失去宝贵生命。

本研究的问题，分为四个层面：一是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理论回顾；二是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的主要内容；三是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技巧与艺术；四是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教案。

理论回顾部分，主要对加害者的特征、受害者的特质以及青少年性侵害的规律、特点、手法进行归纳，目的是让教师等教育者从整体了解青少年性侵害的现状、规律、特点等，从而让教育者在心理、知识、理

念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能够自主地设计教案、撰写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部分,主要根据青少年性侵害案件的成因、特点、规律,确定性侵害防治教育理念,再根据不同年龄段、加害者与受害者等教育对象不同,对具体教学内容进行讨论、分析,最终确定教学内容。

教学技巧部分,重点讨论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可能出现的教学误区,对教学难点进行讨论分析,让教育者可以更快地把握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能力。

教案部分,主要设计不同年龄段的、适合不同层次需求的性侵害防治教育方案。

四、研究目的

在教育部等四部门发布的教基一〔2013〕8号文件中,性侵害防治教育被纳入安全教育范畴之内,这种做法无法区分性侵害防治教育与其他安全教育的差异,也无法充分反映出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特殊性。上述文件,既是当前国内性侵害防治教育水平的标志,也反映出国内相关单位对性侵害防治教育的认知水平。如前面所述,在没有对性侵害充分了解和认识的情况下,性侵害防治教育很难真正地深入和发展,更难以取得预期效果。

因此,本成果希望各级教育部门、各个学校都认可性侵害防治教育的重要性,同时通过对国内外性侵害防治教育理论以及相关教育经验的梳理,为国内各级学校提供可以直接利用的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究成果,重点突出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本成果的研究重点不在于发现青少年性侵害的规律、特点或成因,而是在充分消化理解青少年性侵害规律与特点的基础上设计出性侵害教育的实施方案,这对于广大教师、学校管理干部来说最为需要,也是最为迫切的,这也是本研究的宗旨和目标所在。

第二章 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理论依据

第一节 儿童性侵害的定义

对于性侵害，各个国家的规定不完全相同，对于儿童的保护力度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学者们对儿童性侵害的定义也有不同的理解和界定。从教育角度来看，如果我们无法对性侵害这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达成共识的话，那么教育的思路、教育效果、教学方法等都会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局面。如果教育者从一个无法达成共识的基本概念出发进行，他们所面临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这种教育效果也是可想而知的。当他们又必须进行性侵害防治教育时，唯一可行的方案就是将性侵害等同于法律规定的强奸罪或猥亵他人罪。诚然，不可否认，强奸罪或猥亵他人罪都是属于儿童性侵害中的最重要部分。采取这种教育方案，对教师和学校来说，无疑是最保险的，也是风险最小的。但是，对受教育对象来说，他们却有可能因此而忽视其他的潜在安全风险，因为这种法律意义上的性侵害仅仅是最为严重的那些性侵害行为，而较为轻微的性侵害没有纳入到教育框架之中。

一般来说，性侵害的定义有两种类型：一是学术界实证研究所提炼的，二是各个国家法律的规定。各个国家、地区对性侵害的规定，不是完全相同，有时差异非常大。我国法律规定，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或者故意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犯罪客体、犯罪主体以及性交均有区别。在我国法律规定中，男性不能成为性侵害的被害人，未满 14 周岁的行为人也不能成为加害人。而美国密歇根州，性犯罪行为是指，未经同意的性接触或性插入（口交、阴道交、

肛交),特别是有意图性犯罪的攻击行为包含其中。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将性交行为扩大为肛交、口交以及异物的插入,而性接触则划归猥亵行为而非性交行为,二者都包括在性犯罪的范围之内。在美国的法律中,男人可以成为性犯罪的客体,女人也可以成为性犯罪的主体。而台湾地区法律中,强奸男童却只能构成猥亵罪。在我国大陆地区,强迫与男童发生性行为也只能构成猥亵罪,而且女性也不会构成强奸罪。在性行为的认定方面,我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规定也很狭窄,强奸罪仅指阴道交,口交与肛交均不在性交之内。

与法律规定相比,学术界对性侵害外延的分歧小了许多。在学术界,性侵害的范围则比法律规定要宽泛很多,学者们对性侵害的分类更为细致。性侵害一词涵盖很宽,从最轻微的性骚扰到最严重的强暴,都被划归到性侵害的范围之中。Finkelhor(1990)将性侵害分为11类,从最轻微的语言猥亵、被迫暴露私处、被迫触碰身体、被迫亲吻、被迫裸露、被迫性表演性行为、被迫抚摸生殖器官、被迫性交、被迫口交并遭性凌虐等行为都可以界定为性侵害。

上述讨论仅仅是从性侵害的一般意义上来讨论,对于儿童性侵害来说,情况则更为特殊。例如,加害者与受害者是否需要年龄差距的要求?儿童之间的任何与性有关的活动都是正常的吗?儿童之间如果存在具有强迫性的互动,该怎么界定?如果一名老师在体育教学过程中,触碰儿童皮带以下的部位,有人认为老师很奇怪,而老师却解释在教学中这种肢体接触是免不了的,是教学所需要的。那如何界定老师的行为是否属于性侵害,恐怕较为棘手。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行为都会不了了之。但是,如果不对这些行为加以关注和制止的话,这些行为迟早会演变成严重的性侵害行为。

在学术界,目前学者们对儿童性侵害的定义也不完全相同。Russell(1984)和Badgley(1984)认为,任何非自愿的性接触都是儿童性侵害。而Sedney和Brooks则认为和成人之间的性接触才属于儿童性侵害。Sorrenti-little(Salter,1988)认为儿童性侵害是指儿童未穿衣服,对其生殖器爱抚或性交。台湾地区陈若璋教授也认为,儿童性侵害是发生儿童、

青少年与成人之间的性接触（包括身体接触与非身体接触），儿童、青少年被利用当做成人发泄性欲的工具，行为包括有非身体接触部分、性器官接触部分。儿童性侵害的关键在于受害儿童心智发育不成熟，不具备同意的能力，加害者具有优势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迫使儿童同意发生性行为，加害者利用了受害儿童对加害者的信任关系，在利用儿童信任方面恋童癖尤其擅长。从心理学的角度看，儿童性侵害涉及三个基本要素：第一，加害者与儿童的信任关系的破坏；第二，涉及人与人的秘密；第三，性活动。在这里，信任关系是被加害者使用不平等的权力或丰富的社会经验所破坏。很显然，这些要素被用来界定和辨别熟识者之间的性侵害是有帮助的，区分出适当与不适当的接触。生活中常见的打斗、追逐、挠痒、坐膝盖、弄乱头发、伸入对方口袋等模棱两可的行为，即使不是性侵害，这些行为也容易使得成人和孩子对儿童性侵害失去必要的戒心。当对这些行为作出明确禁止要求之后，加害者与儿童之间的行为很容易界定是否属于性侵害（这就是为什么性侵害防治教育一再强调身体界限以及人际关系界限的重要原因）。但是，这些要素不完全适用于陌生人之间的暴力攻击，因为他们之间不具有信任关系，他们之间的权力关系也有所不同。

1999年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儿童性虐待是这样表述的：儿童性虐待是指涉及性行为的儿童，他或她不能完全理解，不能给予知情同意；或者由于儿童尚未发育成熟，不能给予同意；或违反了法律或社会风俗习惯的禁忌。儿童性虐待被一个儿童和一个成年人之间的行为所证明，或处于被其他同龄或成熟的孩子负责、监管或控制的关系中，该行为趋于满足其他人的需要，或者可以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诱导或强迫一个儿童参加任何非法的性行为；利用一个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性活动；利用孩子们进行色情表演。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指出：儿童性虐待与成人性虐待有非常大的不同，因此对这种性虐待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处理。相比较而言，世界卫生组织对儿童性虐待的定义更为全面，更为准确。它着重指出了儿童的理解与同意的能力，加害者也不仅限于成年人，也还包括同龄或成熟的孩子。